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326號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訂定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